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 (二) 中午 13: 0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鄭○青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張○○芬、朱○羚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藝能教學微學程」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申請並廢止案，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申請並廢止，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09-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經費複審案，請討論。

說明：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教務處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審核會議初審，通過初審者尚需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複審，本系「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幼兒文學」、「幼兒戲劇」、「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以上這六門課程經教務處初審結果不通過，其餘老師們申請之所有課程均通過。
2. 依據教務處訂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實施業師協同教學課程...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3. 本系教師申請資料如下：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本校教師姓名	業師姓名	業師服務單位	預計授課日期	時數 *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交通費	小計
109-1	幼兒肢體開發	簡○宜	沈○瞳	幼兒體能教師	10/4 10/21 10/28	6*973 元	台南-嘉義 834 元	\$6673
109-1	幼兒鄉土	吳○名	蔡○靜	嘉義縣雙溪國小附幼	10 月	2*973 元	0	\$1946
109-1	幼兒語文教學	何○如	陳○如	嘉義市	10/27	4*973 元	0	\$3893

	理論與實務			垂楊國小附幼	11/24			
109-1	創造思考教學	孫O卿	古O騰	魁流文教	10/6 11/3 11/10	6*973元	苗栗-嘉義 3840	\$9679

決議：經檢視業師學經歷及授課教師等資料，通過複審如上表，請申請教師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送教務處辦理核發聘書事宜。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補修大學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 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碩士（專）班入學新生是否補修大學學分數原則為...大學就讀幼教相關科系或已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不需補修大學學分...非教育相關科系得免補修，惟需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審議。補修大學學分，以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或其他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建議之科目」。
- 本學期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列表如下，相關審核表及證明資料如**附件頁 1-8**。

學制	學號	姓名	學歷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修讀幼教相關學分證明	需補修科目
碩士班	1090584	吳O惠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成績單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園課程設計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碩專班	1097195	楊○伊	私立吳鳳工商 專科學校應用 外語科英文組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 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培 訓結業證書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教師個人研習紀錄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園課程設計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	---------	-----	----------------------------	--	--

決議：需補修或免修情形如上表，已另行通知學生。

提案三

案由：關於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白○瑜（學號：1097183）申請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 5 點第 8 項規定，「在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或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分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申請抵免。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惟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
2.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定，「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3. 白生於 102-103 學年度原就讀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抵免科目及成績單如

附件頁 9-11。

決議：依本校抵免相關法規規定至多抵免 1/2，同意該生抵免「幼兒創造性動作發展研究」、「幼兒語言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統計(I)」、「幼兒教育文獻評析」、「幼兒教育專題(I)」、「幼兒教育專題(II)」、「教育研究法」等 14 學分。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且為本系學碩一貫學生，盧O英（學號：1090572）、陸O（學號：1090574）等 2 位同學申請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
2. 本案盧O英、陸O等 2 位同學確為本系學碩一貫學生，擬申請抵免科目及成績表如**附件頁 12-15**。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關於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之研究生需再花至少三學期修課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分抵免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4.本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本校本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附件頁 16-18**

決議：請師資培育中心全面檢視排課事宜，務必讓 109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於三學期內可完成修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